

稅務新聞 103-0410

- 一、【北港稽徵所】今年結婚的新人5月報稅注意 不可列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
- 二、【北港稽徵所】出資為子女購買農地，要課徵贈與稅。
- 三、【北港稽徵所】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所得課稅規定。
- 四、【北港稽徵所】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 五、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 六、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
- 七、103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展開。
- 八、公告修正後通訊器材等6行業之通常耗用水準。
- 九、外銷列損90萬以內 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十、企業併購 廉價購買利益要稅。
- 十一、企業違法 追回租稅優惠。
- 十二、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真的好處多多。
- 十三、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每年均須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十四、便利繳稅 劃撥退稅 快速安全真方便。
- 十五、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即日起將執行103年度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案件查核作業。
- 十六、財政部訂定10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之規定。
- 十七、稅務問答／不採稅額試算內容 另行申報免更正。
- 十八、菸酒稅網路申報24小時不打烊，安全又便利。
- 十九、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
- 二十、高雄市張醫師來電詢問，因10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漏報致遭裁罰，荷包瘦很大，究應如何申報方能避免重蹈覆轍？
- 二十一、經限制出境之公司負責人，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前，仍具登記之效力，不得解除出境。
- 二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媒體申報系統上路囉！

一、【北港稽徵所】今年結婚的新人 5 月報稅注意 不可列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103)年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於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雙方於 102 年尚無婚姻關係，所以夫妻要分開申報，不得列報配偶的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配偶，可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因此，於每年 5 月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常有民眾會誤列報「當年度」新婚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所以，該所特別提醒，民眾應以「所得所屬年度」是否已婚來判斷得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免遭補稅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北港稽徵所】出資為子女購買農地，要課徵贈與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父母將自己名下的農地贈與子女，該筆農地價值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要列管農地農用 5 年；反之，如果出錢買農地並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就要課徵贈與稅，兩者差很大，不可不慎。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將財產贈與子孫，應先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規劃失敗反被補徵高額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北港稽徵所】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所得課稅規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開始，最近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自傳銷公司取得之所得應如何報稅？國稅局指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法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營利所得：

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將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二、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之一般經紀人費用率(102 年度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三、其他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國稅局提醒，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自 9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 萬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惟超過者，仍應依上揭規定申報營利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北港稽徵所】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所得歸屬年度。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至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營利事業應於 6 月 3 日以前如期辦妥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於 6 月 3 日以前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如於期限內補辦申報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另加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果營利事業在接獲滯報通知書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逕行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百分之二十之怠報金，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南投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依法定期限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

(南投訊)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 24 時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建議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節省交通往返及排隊等候時間。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可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辦理網路結算申報(簡易電子認證或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申報軟體已公布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www.tax.nat.gov.tw)，各營利事業可自行下載使用，操作程序簡便，只要具備網際網路連線環境即可上網並自行下載安裝，下載路徑為：網站首頁→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包含建檔程式、審核程式及列印程式，請營利事業利用審核程式確認審核無誤後再行上傳資料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上傳網路申報後，除符合規定免送申報書及相關附件者外，營利事業仍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章之申報資料併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103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小港稽徵所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已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請營業人注意，以免遭查獲稅籍申請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或營業人如有營業事實未辦理營業登記等情形而受罰。

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呼籲所轄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設立及變更等相關事宜，倘營業人涉有上述情形而未涉及逃漏稅捐者，於接獲稽徵機關第一次限期補辦通知函即依限補辦者，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150】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公告修正後通訊器材等 6 行業之通常耗用水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產業製造流程改變，逐年修正各行業之原物料通常耗用水準，「102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業經修正完成，相關標準自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該局指出，101 年度公告之塗料(油漆)業通常耗用水準，有關「一般油漆之配方原料之重量比及總損耗率」中醇酸樹脂面漆、無錫自身拋光型防污漆及改性壓克力樹脂面漆配方原料之重量比，與實際製造流程有所差異亦配合修正，請營利事業申報時注意相關原物料耗用標準之修正內容，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共增修訂通訊器材業、太陽能業、印刷電路板業、大小五金業、鋼鐵業及塗料(油漆)業等 6 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已建置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外銷列損 90 萬以內 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10 03:46 am

企業認列外銷損失，每筆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時，可以不必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了。

財政部已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除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變革，對應調整相關稅務會計處理原則外，為減少徵納爭議，查核準則此次也同步放寬多項措施。

財政部表示，施行長達 15 年，有關企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的門檻金額，已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

未來每筆外銷損失金額在 90 萬元以下時，均可免再檢附國外公證機關證明才能減稅。

【2014/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企業併購 廉價購買利益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10 03:46 am

財政部已發布最新解釋，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簡稱IFRS3）規定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必須納入課稅，但准許自合併基準日年度起五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廉價購買利益需申報納稅，但准許分年攤計，將有利企業不致因為合併導致稅負遽增。

依據IFRS3，廉價收購利益是隨併購交易而來，且是在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產生。

財政部舉例，A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支付10億元合併B公司，並採用IFRS3將B公司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分別入帳（總價15億元），財務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即為5億元。

因可辨認淨資產均按公允價值15億元認列入帳，未來A公司需以此為稅務基礎認列折舊、攤銷或出售成本，即可認列費用或成本共計15億元。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第32段及第34段規定，收購者收購總成本超過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取得可辨認資產減除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部分，需認列商譽。而當收購者收購總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收購者即會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損益計算。

基於廉價購買利益無法獨立於可辨認淨資產而存在，財政部因此參考我國商譽按五年攤折標準，及國際間對於廉價購買利益按五年平均計入課稅所得額的做法，規定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其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年度起五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強調，我國現行稅法對企業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及商譽，均已參酌財務會計規定辦理，藉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間的差異。若廉價購買利益稅務上未予計入所得額課稅，恐將發生高估成本費用致減少課稅所得額的疑慮。

廉價購買利益稅務處理原則

項目		廉價購買利益
發生原因		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資產 公平價值>收購成本
稅務處理原則	認列基準年	合併基準日年度
	收益認列年限	五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企業違法 追回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2014. 04. 10 03:46 am

俗稱「日月光條款」的產創條例修正案昨（9）日在立院經濟委員會朝野協商取得三點共識，未來企業若有重大違法事項，不僅追繳當年取得的投資減免，未來三年也不得申請獎補助，並擬修法追回違法期間抵減的營所稅。

日月光曾享受投資抵減優惠免稅達 68 億元，去年發生違法排放汙水事件，引發立委要求修法。立法院經委會昨天審查「產創條例條文修正草案」，擬追討違法企業租稅抵減優惠。

經濟部長張家祝表示，未來企業若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將限制規範獎勵措施。但若追回過去租稅優惠，恐抵觸法律安定性。

經濟委員會朝野協商初步達成三點共識。追回相關營所稅優惠的罰則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另行立法處理；企業違反期間的認定，由行政主管機關舉證；違法行為事發後，三年不得申請產創條例中的相關補助。

立法院經委會也初審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實質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研發費用一定比率可抵減營所稅。

初審通過條文明定，中小企業投資在研究發展的支出，可選擇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選擇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優惠方案二擇一，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

【2014/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真的好處多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消費者使用載具索取統一發票，不但能享有自動對獎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今年 1-2 期開始還有增加「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3,000 組 2,000 元的中獎機會，請民眾踴躍使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102 年 8 月 22 日公布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今年(103)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使用電子發票之網路營業人等虛擬通路商比照超商、大賣場等實體消費通路，提供消費者使用多元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降低營業人紙本發票之寄送成本。

使用載具索取統一發票不僅可節省蒐集發票及對獎的麻煩，營業人亦可節省紙本列印、寄發及倉儲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效能，真的是好處多多喲。
【#149】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每年均須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獲未辦營業登記，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本局填具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而遭處怠報金之情事。

該局指出，如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於補報期限內補辦結算申報，應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另納稅義務人逾催報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應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4,500 元；另如屬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上揭比率及限額內計算滯、怠報金。

該局特別呼籲，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納稅義務人，若有經查獲未辦營業登記之情事，務必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受到滯報或怠報金之處分。【#144】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甄惠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32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便利繳稅 劃撥退稅 快速安全真方便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在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自行列印自繳稅款繳款書，向各級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納；另可填寫劃撥退稅同意書，屆時若有退稅，將依同意書所載之存款帳戶，將退稅款以劃撥轉帳方式退還，免去排隊等候時間，不僅方便迅速而且更加安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說明，今年在繳納稅款方式選擇上，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稅款繳納期限內自行列印條碼繳款書親赴金融機構繳納，如繳納稅額不超過 2 萬元，更可持條碼繳款書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營利事業另可採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及活期存款帳戶扣款繳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在退稅方式部份，營利事業可就近向各分局、稽徵所索取「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交營業地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國稅局將依所填寫之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利用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辦理轉帳退稅，儘快取得退稅款，並免除營利事業等待票據交換、退稅支票領取、送存兌現之不便及風險。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即日起將執行 103 年度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案件查核作業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即日起將執行 103 年度信用卡刷卡機使用情形查核作業，透過相關資料深入查核或實地訪查營業人使用信用卡刷卡機情形，以杜絕營業人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或藉由移用他人之信用卡刷卡機，漏開銷貨發票漏報繳營業稅等違章情事，營業人如未辦營業登記者，請儘速向國稅局補辦營業登記；如短、漏報銷貨收入者，並請依規定補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表示，基於愛心辦稅，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間，營業人如有「提供信用卡刷卡機供其他營業人使用」或「使用其他營業人申請之信用卡刷卡機」等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把握時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該分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處罰，及免除刑責。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財政部訂定 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有出售房屋，屬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房地總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再劃分房屋及土地比例，核實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當年度其他各類綜合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上述房屋及土地比例，如能提示個人買進及賣出時之契約書、收付價金憑證資料，則可核實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如未劃分或是僅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

該局另針對臺北市地區房屋之 102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1. 個人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納稅人交易實際成交金額、成本及費用者，則依規定核實認定房屋交易所得。
2. 個人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交易成交金額及成本或是稽徵機關尚未查得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所得：
3.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該房地總成交金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上揭房地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交易收入，再依該收入之 15% 計算房屋之交易所得。
4.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所得額：
5. 經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賣出房屋之房屋評定現值之 48%，計算交易所得。
6. 其他臺北市房屋：依依賣出房屋之房屋評定現值之 42%，計算交易所得。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雖規定，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參照財政部訂定財產交易所得之標準核定，惟個人申報相關交易所得，如僅按該部核定標準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亦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符合合同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並得處以罰鍰，請勿因疏忽或誤解規定而申報錯誤，造成嗣後補稅甚至受罰之困擾。如仍有疑問，可洽詢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各諮詢窗口。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稅務問答／不採稅額試算內容 另行申報免更正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4.10 03:46 am

觀音鄉葉小姐問：接獲稅額試算書表後，欲增列免稅額或改採列舉扣除額，應如何辦理？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於4月25日前會主動提供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如納稅義務人審視後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應依法另行於5月份辦理結算申報。該所進一步表示，稅額試算服務係便民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覆確認，且不需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2014/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菸酒稅網路申報 24 小時不打烊，安全又便利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菸酒產製廠商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辦理菸酒稅申報，財政部已建置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建立多項網路報稅安全機制，讓民眾方便並放心使用。

菸酒產製廠商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於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菸酒稅申報或當期申報資料之更正，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免除納稅義務人勞途奔波及排隊等候，節省寶貴時間。

該局籲請廠商多加利用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菸酒稅網路申報，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參閱該軟體使用說明，或連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集，或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菸酒稅服務人員洽詢。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撥國稅局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汪燕翎，電話：04-23051111 轉 5321)

更新日期：2014/04/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以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遂逕行取回貨物之行為，依據財政部 80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00171253 號函釋，該情形與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之銷貨退回不同，故無銷貨退回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高雄市張醫師來電詢問，因 10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漏報致遭裁罰，荷包瘦很大，究應如何申報方能避免重蹈覆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填報執行業務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所得額，但有漏報執行業務收入（包括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部分負擔收入、一般收入及其他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損失者，即構成違章，除補稅外，另處以罰鍰。

醫療院所未設帳，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其各項收入與費用計算方式說明如下：1、全民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係以健保局分列項目參考表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第 2 點）加計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最右邊合計數），健保費用則為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分列項目表註二第 1 點）乘以 0.78；2、掛號費收入以收入金額之 22%計算(即 78%為費用率)；3、自費收入(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則依各科別分別以收入金額 60%~55%不等計算（即 40%~45%為費用率），另牙醫診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假牙裝置者，須以該項補助收入 22%計算（即費用率為 78%）。

另該局呼籲業者申報時，務必依上開說明逐項分類詳細填寫，以免造成違章遭處罰鍰。【#141】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明珣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43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一、經限制出境之公司負責人，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前，仍具登記之效力，不得解除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該局舉例說明，有公司負責人於接獲限制出境通知時，主張其非公司實際負責人，而係受人請託借名擔任名義負責人而申請解除出境限制。由於公司負責人係依公司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一經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即依法代表該公司，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前，仍具登記效力，稅捐稽徵機關無法解除其出境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民眾係遭人冒名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應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並經經濟部撤銷該不實登記事項後，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自得予以解除出境限制。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郭股長；電話：2792-867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媒體申報系統上路囉！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媒體申報系統已於 102 年 7 月份開放上線，系統包含決算建檔程式、決算審核申報程式、決算申報書列印程式及營所稅電子清算申報程式，民眾可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http://tax.nat.gov.tw>) 網站首頁→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下載該申報軟體，採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若逾申報期限則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辦理。

該分局說明，民眾使用此軟體建檔完成並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仍應將申報資料利用該系統轉為媒體檔，儲存至光碟片或磁片中，於決、清算申報期間將光碟片(磁片)及相關文件列印後辦理申報。目前該申報軟體雖尚未開放網路上傳功能，但採用媒體申報方式之營利事業，將不再需要列印整份厚重的申報資料，僅需列印少數報表，可大幅節省申報單位紙張之耗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述所指相關文件，決算媒體申報應檢附蓋有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章之申報書封面與相關附件、損益表、資產負債表、ICA、ARE；清算媒體申報僅需檢附蓋有營利事業及清算人章(或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章)之申報書封面與相關附件。另外，如屬獨資合夥型態之營利事業，除上述表單以外，尚需額外列印投資人明細、營利事業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